

中卫市信访局《特殊疑难信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特殊疑难信访资金使用管理，健全特殊疑难信访事项常态化排查化解机制，规范资金使用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市信访局起草了《中卫市信访局特殊疑难信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特殊疑难信访资金是化解信访积案、救助信访困难群众、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的重要保障。当前，在处置个别特殊疑难、时间长、跨度大信访事项过程中，还存在责任单位化解措施有限，信访群众因政策调整、历史变迁等原因导致证据不全、资料缺失等问题，需通过专项资金推动“案结事了”。为进一步明确特殊疑难信访资金的使用、审批、监管全流程工作，精准发挥“化解积案、救助解难、事心双解”兜底保障作用，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廉政风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亟需制定本《办法》，为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处置工作提供制度支撑。

二、起草依据

本《办法》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参照自治区信访局关于特殊疑难信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市信访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中卫市信访工作实际制定。

三、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共十条，主要从资金定义、资金预算与管理主体、使用原则、使用范围、使用程序、负面清单、考核管理、施行期限等方面作出制度规定，核心内容如下：

明确资金预算与管理主体。专项资金由市信访局按年度工作实际编制预算，报请市财政局审核，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市信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使用与管理工作。

坚持六项使用原则。严格落实诉求合法合理、信访人息诉罢访、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民主集中、划定对象范围、单次救助六项原则。

细化资金使用范围。包括责任单位经费不足无法化解、信访人生活严重困难无其他救助渠道、上级交办重点积案、紧急突发信访事件、“三跨三分离”疑难个案以及其他经市信访局党组研究认定的疑难事项等六类信访事项。

规范办理使用程序。明确由县（区）或市直责任部门申请，市信访局接访科初审后提交局党组集体研究；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后，由申请单位足额直接发放至信访人；按照“一事一卷、专人归档、完整规范”的原则整理成册，报送市信访局存档备案。

设置负面清单管理。明确严禁使用专项资金的三类情形，对截留、挤占、侵占、私分、挪用、套取、虚报冒领、滞留沉淀专项资金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完善考核管理事项。专项资金使用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体系。每年年末，由接访科形成本年度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自评报告，提交市信访局党组会议专题听取审议。对已使用专项资金化解的信访事项，若再次发生重复信访、越级信访等问题，将根据核查情况对责任单位予以考核扣分、通报督办。

明确施行期限。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